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及国际认证证书 和互认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MBGJ-CX-09-2024

版本号：B/1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及国际认证证书 和互认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是为 MBGJ 的所有获证客户, 提供使用 MBGJ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 CNAS 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应遵守的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MBGJ 颁发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3 引用文件

- 3.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2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 3.3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3.4 MBGJ 《管理手册》

以上文件注明日期的以注明日期的文件为准, 未注明日期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 管理职责

- 4.1 综合部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制作、下发及对客户认可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
- 4.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 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 4.3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

5 管理程序

5.1 颁发

4.1.1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保持认证管理程序》的要求, 技术部对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 经总经理批准后, 由综合部制作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 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期再加 3 年。

4.1.2 公司如果获得 CNAS 认可后, 在其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 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 其客户必须向公司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理由是合理的, 并可接受, 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证书编号：格式要求见本文件“5.4”规定。
- c.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 d.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e.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对于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f. 初评获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识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识。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由 MBGJ 颁发的，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 MBGJ 的标识，获 CNAS 认可的，需带国家认可委（CNAS）的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的标识，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BIC 未获准 CNAS 认可使用的认证标识式样为：



盟标认证基本图标：



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 h. 认证机构印章和/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 i. 监审合格后，合格标识；
- j.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MBGJ 经 CN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可引用的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 CN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可引用的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通过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互认（IAF-MLA）认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ANS CXXX-M

通过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k.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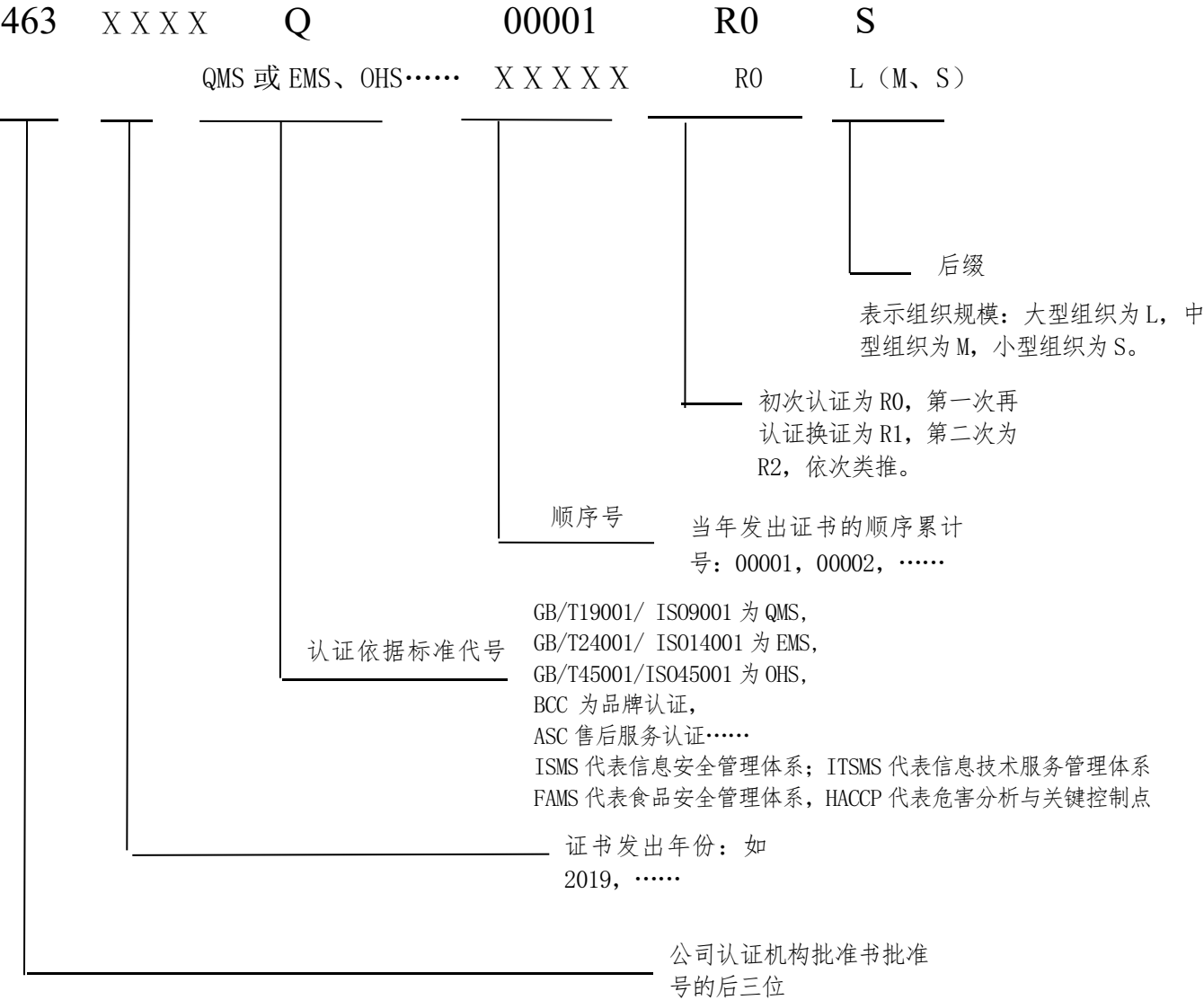
5.3 MBGJ 颁发的认证证书为中英文版本。

5.4 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5.4.1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5.4.1.1 证书编号格式如下：

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的后三位,证书发出年份,标准代号，顺序号,后缀构成。



5.4.2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5.4.3 同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多个现场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证书的编号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如-1（-2，-3，...）。

5.5 MBGJ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5.5.1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

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5.5.2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认证证书内容。

5.5.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5.5.4 获证客户不能以有可能造成表明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认证标识，不能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通过认证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5.5.5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5.6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5.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应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标志。FSMS 和 HACCP 体系获证组织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不得使用认证标志，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5.5.8 认可标识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专有标识，其所有权归 CNAS。

未经、CNAS 授权不得使用。

5.5.9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5.5.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类别		在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认证标识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使用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5.5.10.1 使用 MBGJ 的认证标识时，应注意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5.10.2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5.10.3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5.5.10.4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MBGJ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5.5.11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BIC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5.5.12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5.6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该条款通过认可后适用）

5.6.1 MBGJ 的名称及其标识与 CNAS 认可标识在认证证书的同一页面，并且大小相近。

5.6.1.1 MBGJ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与 MBGJ 的名称及其标识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

5.6.1.2 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6.2 获证客户得到 MBGJ 授权后可按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5.6.2.1 BIC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如下图所示：



5.6.2.2 BIC/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BIC 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 可采用以下式样:



5.6.2.3 使用前获证客户应与 MBGJ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 并由 MBGJ 监督其使用情况;

5.6.2.4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4.5”条的各项要求。

5.6.3 当公司获得 CNAS 认可时, 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6.4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5.7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 (该条款通过认可后适用)

5.7.1 MBGJ 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BIC 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 IAF-MLA/ CNAS 联合标识与 BIC 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5.7.2 MBGJ 只用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中；

5.7.3 任何获证客户不得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5.7.4 当获证客户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除符合本规定外，MBGJ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5.7.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5.7.6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5.7.7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

如果公司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公司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公司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5.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撤销、注销及后续管理

5.8.1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和恢复

5.8.1.1 当获证方被 BIC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5.8.1.2 当获证方被 BIC 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8.2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方被 BIC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BIC 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暂停公告。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服务合同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的认证证书：

1)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2) 监审发现的不符合，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或监审发现获证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本机构重大认证风险；

3)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4) 未按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5) 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6) 发生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的；

7)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8)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5.8.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方被 BIC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BIC 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撤销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 BIC。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状况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8.4 认证证书的注销

当获证方提出主动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时候，BIC 对于相应领域管理体系证书予以注销，被 BIC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时，BIC 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注销公告。被注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 BIC。

5.8.5 获证单位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在宣传品及网页中使用证书和标识。

5.8.6 凡冒用、伪造 MBGJ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MBGJ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

5.8.7 撤销/注销证书后，原编号废止。

5.9 换发证书

5.9.1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证书编号中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的后三位、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9.2 因换版换发证书，证书编号中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的后三位、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9.3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后缀需要变更。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为“R2”，依此类推。

5.9.4 补发认证证书，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 BI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 BIC 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5.10 MBGJ 或有关部门得到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的信息后，综合部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应将相应的处理措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通知获证客户，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使用证书的情节相适应，可以包括责成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撤销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5.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关信息的报送

综合部按 CNAS 的有关规定，报送 MBGJ 颁发/换发/恢复/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相关信息。

MBGJ 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应在 CNAS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5.12 监督

5.12.1 BIC 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5.12.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5.12.1.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5.12.1.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项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审核部，公司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5.12.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5.12.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5.12.4 未经 BIC 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编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5.13 错误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的类型

5.13.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5.13.2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5.13.3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5.13.4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5.13.5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5.13.6 其他类型的误用。

5.14 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的处理

5.14.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

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5.14.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错误使用的，要识别错误使用的性质和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5.14.3 机构对获证组织故意错误使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错误使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14.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MBGJ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 MBGJ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30 天仍未纠正的，MBGJ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5.15 认证证书的查询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证书状态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
-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mengbiao.com.cn/>

6 相关文件

无

7 有关记录

7.1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7.2 撤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7.3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附录 I

更改控制页

版本	更改章节	更改事项	更改人员	更改日期
B/0	全文	根据认可规范对文件内容进行修订	综合部	2022. 6. 22
B/1	MBGJ-CX-09	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 28 号文件增加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领域的相关要求	综合部	2024. 3. 5
B/1	MBGJ-CX-09	全文调整	综合部	2024. 11. 25